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益工改办发〔2021〕13号

关于严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自2019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纳入“省工改系统”统一管理。但目前仍有一些地方和审批部门存在“线下审批”“体外循环”等审批不规范的问题。根据省工改办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信息协同共享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的通知》（湘工改办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申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已公布的47项）和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均

须通过“省工改系统”受理、办理，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二、凡未按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含市政公用设施报装）通过“省工改系统”受理、办理，存在“体外循环”的，一律予以严厉查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区县（市）工改办建立健全月通报、季督查、明查暗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